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DONGSHI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6期）

邵 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第2期

总第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特高压建设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邵东政发〔2019〕7号.....3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邵东政发〔2019〕8号.....4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邵东县基本建设项目报建收费规定》部分内容的通知

邵东政发〔2019〕9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市2019年消费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2号.....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周玉凡

主任：刘文龙

常务副主任：李和平

副主任：李泽成

总编辑：李和平

副总编辑：李泽成

责任编辑：李四香

冒志姣

组稿编辑：张韵波

校对：张韵波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市“135”工程升级版建设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5号.....	16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6号.....	19
【政策解读】 邵东市交通运输局解读《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	30
【政务动态】 2019年1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6次常务会议等五 则.....	31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特高压建设区域内新增 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邵东政发〔2019〕7号

SDDR-2019-00006

为确保雅中至江西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邵东段）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雅中至江西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邵东段）建设项目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或装修）任何形式的建（构）筑物。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项目，应报邵东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项目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征地红线内人口迁入手续。

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调查登记该工程占地和线路沿线实物指标。

四、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敲诈勒索、阻工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从重从严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4 日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邵东政发〔2019〕8号

SDDR-2019-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流经营者的管理、维护货物运输正常经营秩序，保障货物运输安全，保护物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和《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流经营及相关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经营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款代收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的统称。物流经营者包括物流企业及物流经营个人。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的物流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应急（消防）、交警、文旅广体、新闻出版、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物流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物流业发展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有序发展、服务经济的原则，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品牌化经营，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第二章 证照管理

第六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开业前五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主动到市物流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仓库、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二)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按要求设置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设备设施;

(三) 具有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七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检查信息应当保留 18 个月以上。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第八条 物流园区对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资料应保存不少于 90 天。

第九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等,降低经营风险。

第十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存储、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物流经营者不得在经营场地内收取、存放、包装、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严禁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入站。

根据法律法规对所收货物实名登记、开包验视,发现违禁物品应立即向物流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

不得超高、超限、超载配货,不得混装危险货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十一条 物流经营者应自觉遵守代收货款有关规定,及时结清给客户,不得延期和挪用。

第十二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教育,建立健全业务考核制度,并将从业人员考核情况报

送市物流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合法的合同文本、货物运单和税务发票,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物流经营者应建立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会计人员,根据原始单据编制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表,准确核算收入支出。

第十五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及时化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纠纷,并记录化解过程及结果。

物流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处理道路货物运输投诉。

第十六条 物流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物流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物流经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能上岗。

物流经营者应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运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物流经营者应当对进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超限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物流经营者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客运车辆除行李架和内置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不得超过 0.5 米,长度不得超过货架 1/3,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第十八条 物流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明码标价管理。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经营项目及实际执行价格标准。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新建现代化物流园区，鼓励市内物流经营者入园经营，鼓励物流经营者做大做强，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物流企业的，由市财政分别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第二十条 完善物流园区功能配套，推进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信息化平台等级及信息数据共享程度，市财政给予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营补贴，由财政会同物流主管部门测算，公安部门审核，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建设费用，连续 3 年补贴运营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物流公司进入现代化物流园区经营，经核实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条件的，享受邵发〔2017〕3 号文件优惠政策，达到 5A 级标准的物流公司还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物流企业必须在邵东注册，并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安装使用先进安检设备，实现进出货物自动化整车验视的（能自动识别危爆物品、毒品、枪支、管制刀具等），由公安会同财政、物流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的设备款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进入现代物流园区经营的业主，义务教育阶段子女按邵办文〔2019〕60 号文件规定就近入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物流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经营行为、企业管理、经济规模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的信誉质量考核，分为 AAA、AA、A 和 B 级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应当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物流经营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交警部门应当实施并加强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禁运管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严格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堆放货物、车辆乱停乱摆及乱搭乱建行为。

第二十七条 加强行业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银行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共享，建立物流经营者和从业人信用信息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失信黑名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其工作人员有权向被检查单位了解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被检查的物流经营者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情况或者资料。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与被检查的物流经营者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纠纷调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调解纠纷。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情况、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应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和《行政处罚法》规定，文明、公平、公正执法。

当事人认为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三十二条 物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三十三条 物流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物流经营者有欺行霸市、强装

强卸、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物流经营者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由消防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市监、公安、交警、城管、税务、文旅广体、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法依规对物流经营者进行管理，对无照经营、非法经营、价格垄断、乱停乱摆、乱搭乱建、偷税漏税、非法出版物及违禁品等行为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邵东县基本建设项目报建收费规定》部分内容的通知

邵东政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邵东县基本建设项目报建收费规定》（邵政发〔2018〕30号）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请遵照执行。

一、从2020年1月1日起，除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以外，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占地面积1元/m²标准收取。

二、一般房地产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不予优惠，按规定标准的100%收取。

三、对如下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调整：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2020年1月1日起，按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90%收取。

（二）根据湘人社发〔2019〕53号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收费调整为按工程总造价的1.5%收取，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根据国土资厅发〔2018〕4号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费中“个人建房擅自违反规划建设违法建筑面积”以及“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等”两项执收标准调整为按评估公司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

四、对如下收费项目予以取消：

（一）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由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二）协议转让土地矿产

（三）抵押（居住用地）

（四）协议出让土地矿产

（五）农村集体土地流转

附件：1.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2.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基金收费项目及标准

3.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省定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邵东执收标准	备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1元/m ²	水土保持局	1元/m ²	按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		1元/m ²		1元/m ²	按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行政性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即(地面总建筑面积×20.5元/m ²)	人防办	1、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即(地面总建筑面积×20.5元/m ²) 2、工业类工业厂房、经适房、廉租房、拆迁安置房全免 3、学校类报建项目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即(地面总建筑面积×10.25元/m ²)	1、该标准是省定标准,根据文件规定,市物价和财政制定本级及所属县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修建防空地下室,经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质量认定合格的,免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本着资源共享原则,平时由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战时由人防调度使用,建设单位与人防办签订合同。
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80元/件	自然资源局	80元/件	
		非住宅类	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550元/件		550元/件	
4	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10元/本	自然资源局	10元/本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备注：以上收费项目与标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附件 2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基金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省定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邵东执收标准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	住宅 0.9%，其它 1.8%（含建制镇）	住建局	按照邵阳市标准的 90%收取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湘人社发〔2019〕53号	工程总造价的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人社局	工程总造价的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划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补交出让金）	国土资厅发〔2018〕4号		自然资源局	按评估公司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	
		个人建房擅自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建筑面积	国土资厅发〔2018〕4号			从 2020 年开始按评估公司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	
		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等	国土资厅发〔2018〕4号	按评估公司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		按评估公司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	
		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	湘财综〔2007〕56号	按照所在片区基准地价的 10%		按照所在片区基准地价的 10%	

备注：以上收费项目与标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附件 3

邵东市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及性质	省定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邵东执收标准	备注
1	基建工程施工卫生费	邵发改价服(2017)16号 服务性		垃圾与污水处理站	1.5元/m ²	
2	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	湘发改价服(2016)62号 邵发改价服(2016)6号 服务性	5-6元/m ²	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5元/m ²	

备注：以上收费项目与标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市 2019 年消费扶贫 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单位，省、邵阳市驻邵各单位：

《邵东市 2019 年消费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邵东市 2019 年消费扶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电商扶贫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19〕2 号）和《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工发〔2019〕16 号）等有关消费扶贫的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总要求，以“拓宽全市贫困村或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贫困村或贫困户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为目标，创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三

位一体”消费扶贫数据管理和绩效考核新平台，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通过全民总动员，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推动全市贫困村或贫困户农产品和服务融入市内外市场，真正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受益。

二、目标任务

（一）每年完成消费扶贫产品总额 5000 万元以上，77 个贫困村通过电商等方式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的交易额达 3000 万元；力争培育 20 个销售本市贫困村或贫困户生产的农特产品且业绩达到 5 万元的示范网店（含湖南电商扶贫小店）；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商服务体系，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畅通我市“农产品上行”渠道。

（二）全面巩固提升全市 77 个贫困村村级电商服务站的效能；新建 10 个非贫困村村级电商服务

站；新建 20 户农村电商示范网店；打通电商消费扶贫产品供应链，提质改造 3 个乡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在城区建设 2 个扶贫产品 020 体验中心；培训农村电商人员 500 人次；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以买代帮”，扩大贫困村农产品消费。

（三）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时同等情况下优先消费市内农产品，消费总额不低于 600 元；全市机关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食堂食材订单采购市内扶贫产品不得少于总额的 20%。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单位要迅速召开班子成员会议和干部职工会议，进行宣传发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场）要将本方案传达到村组、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店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贫困户。

（二）**做好数据摸底和录入工作。**各单位、食堂、电商店铺和专业合作社要明确 1 名数据录入人员参加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培训。摸底和数据录入：分线分行业对我市消费扶贫的供应端、采购端的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录入消费扶贫数据，建立完善精准对接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电商扶贫工作台账。供应端数据信息摸底：主要摸清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种养大户信息、贫困户信息、电商店铺信息（见附件 1、2、3、4）；采购端数据信息摸底：主要摸清单位公共食堂信息、单位公职人员信息（见附件 5、6）。消费扶贫数据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录入，可以不限于贫困村或贫困户生产加工的农产品信息、企业采购贫困村或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三）**做好企业产品订购工作。**为方便供应端及时提供保质保量的农产品，单位食堂、工会等采购农产品，应先拟定采购数量，签订订单合同，扶贫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按订单进行生产。采购端的单位工会或食堂，可以与本市扶贫企业、贫困村、贫困户、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电商店铺、生产加工企业等签订食材订单合同，直接采购农产品，或在市内扶贫产品 020 体验中心购买消费农特产品。帮扶责任人若直接

购买帮扶对象的农产品，由帮扶对象或村委会出具证明后，交由单位工会汇总交易数据。

2019 年 11 月底前各单位工会、食堂须签订采购本市农产品的订单合同，合同一式三份，上报消费扶贫指挥部一份留存备查。

（四）**做好年度考核表彰。**根据消费订单、交易量和购买农产品财务报账凭证进行综合考评、总结。对完成消费扶贫工作任务的先进个人、单位、食堂、合作社、电商店铺、扶贫产品 020 体验中心、扶贫企业进行奖励和颁发消费扶贫示范奖牌。

四、强化领导、明确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消费扶贫工作顺利实施，成立邵东市消费扶贫指挥部，副市长王智刚为指挥长，市政府原副调研员闵国伟为副指挥长，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扶贫开发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市邮政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贺建湘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郭峰、容利民、文阁、许小波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市商务局 521 室。

（二）**明确部门职责。**消费扶贫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脱贫攻坚考核。企业、学校、医院（包括在乡镇的学校、医院，私立学校和民营医院）统一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职责范围进行考核。乡镇（街道、场）除学校、卫生院外所属各部门，辖区内的企业单位纳入乡镇（街道、场）进行考核。

1. **乡镇（街道、场）职责。**按照职责范围，及时完成消费扶贫工作总任务：负责组织种养大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参加消费扶贫人员培训；报送贫困户农产品信息摸底表、种养大户农产品信息摸底表；协助市商务局做好乡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电商示范网店等建设工作；指导帮助贫困户、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扶贫企业等精准对接采购端单位和食堂，11 月底以前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按订单组织生产；加强对村级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配备

和管理，确保零散的自产自销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协同市扶贫办引导和督促省、邵阳市驻我市帮扶单位在开展工会活动时，优先消费所联扶贫村的农特产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直（含省、邵阳市驻邵）单位职责。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财务的副职具体抓落实，明确一名消费扶贫管理数据操作人员并及时参加培训；准确、及时按要求录入单位工会经费（含下属单位）购买农产品的交易信息和相关数据；单位食堂或下属单位食堂也要分别明确一名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并及时参加培训，准确、及时录入食堂购买农产品的交易信息和相关数据；报送邵东市机关食堂信息摸底表、邵东市公职人员消费扶贫信息摸底表，11月底前要报送单位工会、食堂签订的农产品订购合同；单位派出扶贫工作队要指导、帮助所联贫困村的贫困户、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精准对接消费端单位和食堂，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按订单组织生产，按订单回购农产品，扶贫工作队长对单位帮扶责任干部购买帮扶对象的农产品签字确认；按照职责范围，2019年12月底完成消费扶贫工作总任务，同时，还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扶贫开发办、市农业农村局等责任部门除落实市直单位职责外，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还应分别落实各自工作职责。

商务局：负责消费扶贫牵头组织工作。组织供应端、采购端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各机关单位、电商店铺、食堂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贫困农户电商专业技能的培训，年内培训农村电商人员500人次；新建5个非贫困村村级电商服务站；新建20户农村电商示范网店；提质改造3个乡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市农特产品线上线下体验专区；在市城区建设2个扶贫产品O2O体验中心；负责指导消费扶贫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负责加工农特产品电商店铺的摸底，按要求组织召开相关人员会议，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健全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统计汇总贫困村农产品销售情况、农产品电商销售量、

各单位和食堂完成消费扶贫任务情况及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等；年内组织2次以上农特产品展销活动；协同消费扶贫指挥部负责对消费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调度、管理和使用；帮助加工农产品企业及电商销售店铺精准对接相关单位和食堂，签订加工农产品订购合同，按订单组织货源；协助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农产品质量，确保农产品安全；协同市扶贫办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食堂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颁发消费扶贫示范奖牌；做好组织开展电商人员培训的数据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工会：协助组织各单位工会主席参加消费扶贫数据管理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时优先消费市内农产品，消费总额不低于600元；协助消费扶贫指挥部予以考核基层工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扶贫开发办：负责与省、邵阳市消费扶贫对口联系，会议精神的上传下达；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协同各乡镇（街道、场）引导、督促省、邵阳市驻我市帮扶单位在开展工会活动时，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时优先消费所联扶贫村的农特产品；协同商务部门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食堂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颁发消费扶贫示范奖牌；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后盾单位、结对帮扶干部已在农户手中采购的农产品的数据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养殖场消费扶贫系统操作人员参加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培训；组织召开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养殖场负责人会议，报送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养殖场信息摸底表；负责全市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的技术培育和产业发展、产业资金扶持和资料收集；负责市内生产特别是贫困村或贫困户生产加工农特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帮助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养殖场等精准

对接采购端单位和食堂，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按订单组织生产；负责对消费扶贫农产品的质量检测；做好产业扶贫中与消费扶贫有关的项目数据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育局：负责组织市内各学校消费扶贫系统操作人员参加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培训；报送各学校公职人员信息摸底表和食堂信息摸底表；制定出台奖惩措施，督促、指导各学校食堂与贫困村或贫困户、合作社、电商店铺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及时报送各学校食堂签订的农产品订购合同；鼓励和引导私立学校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村或贫困户的农产品，确保食材采购扶贫产品总量不低于 20%；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卫健局：负责组织市内各医院消费扶贫数据管理操作人员参加培训；报送各医院公职人员信息摸底表和食堂信息摸底表；制定出台奖惩措施，督促、指导各医院食堂与贫困村或贫困户、合作社、电商店铺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及时报送各医院食堂签订的农产品订购合同，确保食材采购扶贫产品总量不低于 20%；鼓励和引导民营医院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村或贫困户的农产品，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扶贫相关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内生产特别是贫困村或贫困户生产加工农特产品的认证等工作，开辟贫困村或贫困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局：负责消费扶贫涉农整合资金及时拨付、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工局：负责指导企业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工作，督促企业食堂精准对接贫困村、贫困户、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扶贫企业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确保食材采购扶贫产品总量不低于 2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市乡村旅游产业的培育、发展和资料收集；帮助贫困村或贫困户培训乡村旅游方面的专业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指导，加强消费扶贫产品的宣传推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供销社：指导市内供销惠民服务中心与农产品企业、贫困村、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积极开展购销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邮政公司：负责整合我市物流设施资源，完善乡镇和贫困村快递服务网络，加强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企业之间的合作；做好组织开展电商人员培训的数据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和移动互联网、手机报等新媒体资源，做好消费扶贫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对在消费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机关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采访和报道，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消费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

依据邵东市脱贫攻坚考核相关规定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消费扶贫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采取日常检查督查、半年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合我市消费扶贫工作实际，分乡镇（街道、场）、市直（含省、邵阳市驻邵）单位设定考核内容。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市“135”工程升级版 建设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有关单位：

《邵东市“135”工程升级版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邵东市“135”工程升级版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升级版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促我市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任务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把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做实落地，以振兴实体经济为目标，坚持“突出特色、产业招商，集群入驻、生态培育，量身定制、个性服务”原则，突出“三个结合”（与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与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有机结合、与“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从201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着力建设“三个平台”（产业发展平台、技术支撑平台、融资担保平台），实现“三个升级”

（动能升级，更加注重市场驱动和科技引领；功能升级，更加注重生态培育和综合配套；效能升级，更加注重个性服务和机制创新），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建设重点

1.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围绕缩短建设周期、快速投产达效，建设100万平方米统一规划、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标准厂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以生态产业园工业区为重点，以仙槎桥五金科技创新产业园、黑田铺包装印刷产业园、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团山打火机工业园为依托的“1+4”产业发展平台布局。其中建设工业地产类标准化厂房20万平方米、园区企业自建厂房40万平方米、企业联建厂房40万平方米。鼓励园区企业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特殊需求，量身定制标准厂房。

2. **建设技术支撑和共享性服务平台。**围绕园

区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特色轻工）和重点产业链（特色轻工：皮具箱包、五金、打火机；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为产业集群提供专业性服务的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建设技术支撑和共享性服务平台 3 家。

3. 建设融资担保平台。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大做强鼎成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争取省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为园区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融资。

（三）建设目标

引导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建设 3—5 个特色产业园区；新建 100 万平方米统一规划、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标准厂房；围绕特色园区主导产业新引进 100 家创新创业企业落地，其中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 50 家；建设技术支撑平台及共享性服务平台 3 家；围绕解决融资难问题，建设融资担保平台 1 个。

二、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9 号）精神和省市“135”工程升级版相关支持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正向激励为导向，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推动资源合理配置和要素高效集聚，不断培育新动力、增创新优势，促进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支持升级。按照“谁投资、补偿谁”的原则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主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标准厂房。积极申报项目奖补，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135”工程标准厂房按每平方米 12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奖补与招商入驻情况挂钩，开工先补助 50%，企业入驻再补助 50%。技术支撑平台的奖补办法按省直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对新建或购买标准化厂房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并入园正式投产的规模企业（未获省、邵阳市奖补的），市财政按 60 元/平方米

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市政府积极为园区争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二）金融支持升级。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政府、银行、企业力量，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各类融资平台加大对“135”工程升级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鼎成担保公司对全市纳税前 100 名的民营企业，根据其连续两年在我市缴税记录和企业纳税信用等总体信用情况，可以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缴税总额的纯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抵押式出口融资担保。

（三）供地措施升级。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优先向园区产业发展平台、技术支撑平台项目倾斜。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 以上专项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工业用地实施“净地”出让，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限设置为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最低价的 70% 确定，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对使用闲置工业用地的转移工业企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关部门简化土地转让和过户程序。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及高科技服务企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批准后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四）奖励政策升级

支持特色园区建设。对于开发商开发特色工业园区的，由市财政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预算安排专项扶持资金进行扶持奖励。新办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竣工后一年内纳税强度达到 5 万元/亩的，企业用地价格超过 15

万元/亩部分的土地价款，由市财政等额预算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奖励给企业用于发展。

支持智能化改造。对“135”工程项目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当年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新型模具或模具制造设备、节能减排设备等在200万元以上，设备正常运营后按新购置设备实际成交价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租金支持。租赁“135”工程标准化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且租赁期在三年以上并于当年实现正式投产的（未获省、邵阳市租赁补助的），市财政按90元/平方米一次性扶持奖励。对入驻园区或标准化厂房的智能制造、3D打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能源、模具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市财政承担其前3年的厂房租赁费（包括适量的办公场地，不含食堂、宿舍）。

支持企业争创品牌。对“135”工程项目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注册成功一件马德里国际商标，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对“135”工程项目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全国、全省“单项冠军”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五）营商环境升级。全面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措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积极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天，环保审批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50%，投资类项目许可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20%。按照“非禁即

入、公平待遇”原则，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

三、组织实施

邵东湘商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135”工程升级版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督查考核；各项目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一）加强调度。成立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升级版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负责加强“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确保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二）统一规划。原则上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省及行业标准编制的厂房设计标准；各园区也可结合实际，编制满足产业集群发展等个性化需求的示范图册指导入园企业统筹建设；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装备制造水平。突出集约性、科学性、前瞻性要求，围绕产业定位、行业特点、节能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园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

（三）资金申报。根据省“135”工程联席办下发的申报计划，由湘商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负责汇总审核把关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和现场查验评估，并按规定要求向邵阳市发改委报送奖补项目申报资料。申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工业地产项目、5家以上企业抱团入驻且总投资额超过3亿元的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效益明显、已开工、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的项目。

（四）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金。凡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在政策有效期内，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资格。专项资金必须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责任。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3号），及《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19〕3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服务邵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以高速光网、4G/5G移动网络、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重点，积极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实现城乡光纤网络、4G网络全覆盖，促进宽带网络人（户）均普及率等主要发展指标提升到邵阳市同期平均水平以上，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部分领域进入邵阳市前列。

2019年度目标：全市引入投资2.41亿元。新增4G基站159个，窄带物联网（NB-IoT）基

站302个；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5.44万户；新增移动宽带用户7.38万户。

2020年度目标：全市引入投资2.81亿元。新增4G基站108个，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288个；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5.23万户；新增移动宽带用户7.69万户。

《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我市2018年任务已基本完成，部分未完成任务已列入2019年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建设任务

1. 打造千兆光网城市

大力推进“千兆光纤进楼宇、百兆光纤进家庭”行动，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落实国家光纤到户标准。新城区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组织通信企业制订方案，对既有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采取成片区、分批次开展光纤到户改造，落实共建共享要求，确保通信企业平等接入和用户自由选择权。中心城区、主要街道的通信杆线建设必须入地，已有的架空通信杆线，通信企业制订方案，尽快进行入地改造。对已废弃的通信设施及时撤除，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到2020年底，城镇地区光纤覆盖率达99%以上，实现所有城镇用户接入能力

100Mbps 以上，总体实现用户接入能力和用户接入速率双翻番，90%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 以上，支撑4K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全市打造5个以上千兆光纤入户示范小区，打造千兆光网城市。[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2. 建设百兆光网乡村

鼓励通信企业在行政村村村通光纤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村民小组延伸。引导通信企业降低农村用户宽带接入资费，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普及率。到2020年底，全市80%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实现光纤网络通达，5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基本通达，农村9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以上，50%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3. 实施光网及4G网络扶贫行动

加大贫困村特别是深度贫困村的光纤网络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建立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引导通信企业加大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优惠力度，鼓励推出扶贫专属资费优惠，减轻贫困人口宽带网络使用负担。到2020年底全市省级贫困村中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光纤通达率达到70%以上，5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速率达到100Mbps以上。

以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为契机，加快农村地区的4G网络覆盖。在行政村4G信号覆盖率

达到100%的基础上，到2019年底，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至少有一个以上4G基站；到2020年底，实现4G网络在全市城乡深度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20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有4G信号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

4. 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沿线4G网络覆盖

开展高速公路、高铁沿线4G网络覆盖提升行动，确保现有的高速公路、高铁沿线有4G网络覆盖，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高铁、动车线路实现4G网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优化完善娄邵高铁邵东段、衡邵高铁邵东段4G网络全线覆盖。到2020年底，实现高速公路及高铁沿线和隧道、车站、服务区、收费站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国道全线里程4G网络覆盖率达到95%，重要航道4G网络覆盖率达到98%以上。增加高速公路沿线铁塔建设密度，充分共享铁塔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网络线路等资源，为开展警用350M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提供基础条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5. 推进5G网络建设

以铁塔公司为主统筹集约利用社会资源，依托全市市政道路、铁路、地下商城、视频监控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5G站址资源。到2020年底，邵东市城区启动5G网络规模化部署。[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网邵东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场）；

实施单位：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6. 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建设

加快推进 NB-IoT 等物联网网络建设，将网络覆盖由城区向乡镇和热点农村区域延伸。推广 NB-IoT 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开展中速物联网的试点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 NB-IoT 基站 350 站，NB-IoT 网络实现全市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7. 推动通信网络设施升级

到 2019 年，通信企业完成 LTE 网络、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 IPv6 宽带接入服务，逐步推进 IPv6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到 2020 年底，电信、移动、联通、网络公司的宽带出口带宽分别达到 200G、40G、40G、40G。[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场）；实施单位：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二、优化建设环境

（一）加大投入力度

充分发挥通信企业建设主体作用，按照共建共享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重点项目及投资如期完成。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政府各部门充分利用国家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

点契机，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通信企业创造条件，主动争取新业务在邵东布局建设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单位：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

（二）加强规划衔接

统筹考虑城乡总体规划中光纤网络、通信、管道、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乡规划有机衔接。在规划公路、铁路、机场、其他大型场所和开发区、园区建设时，同步规划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涉及通信铁塔、通信管道、综合管廊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须征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意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场）；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保障规划用地

各乡镇（街道、场）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共同规划，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使用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保障建设需要。通信企业建设用地的布局应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对纳入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畴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计划指标无法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的，由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汇总报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解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场）]

（四）开放公共资源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设施和建筑要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免费提供使用场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已签订协议并收取场地租金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起，不再收取租金。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为通信企业在市内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机场、高铁红线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地下管廊提供便利支持。民用建筑对通信设施建设开放，民用建筑开展通信设施建设的场地使用费标准和通信设施迁改赔偿标准，参照邵阳市铁塔公司与电力公司现有协议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邵东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场）]

（五）落实光纤到户标准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推动出台《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GB50846-2012、GB50847-2012）及省标（DBJ43/003-2012）进行审查。将铁塔、基站、配线管网、入户光纤、设备间和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等同于水、电、气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建设中，与建筑物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对建筑物进行验收时，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派技术人员参加。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持验收文件报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未通过验收及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机房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场）]

（六）推进杆塔资源共享

各级政府及部门本着“铁塔统筹、政府支持、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秉承“宏微结合、室内外协调”的思路，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电力等各类杆塔资源的双向开放共享，推动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智慧灯杆

建设和改造，提供5G基站站址资源。[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城区市管理和房屋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邵东供电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各乡镇（街道、场）]

（七）强化环保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执行基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相关备案程序，优化备案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基站建设单位做好基站建设规划，在基站选址过程中，特别是在敏感区域及涉及敏感人群地点选址时，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优化基站选址，减少环境纠纷投诉。基站建设或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自主监测工作。[牵头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各乡镇（街道、场）；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办事处]

（八）加强通信设施保护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认识，优化全市信息通信发展环境。公安部门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严格执行《湖南省通信条例》，依法惩处破坏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险救险、私搭乱接偷盗通信基站电力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补偿。加快基站用电“转改直”进度，因特殊情况，参照《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场）]。

（九）开展科普宣传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宣传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覆盖全市的基站电磁辐射科普行动，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宣传部门要积极支持在当地加强科普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信息通信设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场）；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邵东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陈博文任组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杨智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尹新华、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王滇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赵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局长（主任）戴志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何胜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黄祥田、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赵军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朱雄杰、国网邵东供电公司总经理张旭辉、中国电信邵东分公司总经理余卫民、中国移动邵东分公司总经理李纲效、中国联通邵东分公司总经理唐斌、湖南有线邵东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申军、中国铁塔邵阳分公司邵东市办事处吕保欢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由王滇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要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

施建设的领导，相应成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场）〕

（二）加强督导考核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中重点任务和支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和考核，对落实不力的，适时予以通报批评，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分档次予以奖励。相关职能部门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作为重点工作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定期研究有关事项，及时检查督办，切实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基站选址难、管线铺设难、拆迁补偿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场）〕

- 附件：1. 通信网络企业总投资表
2. 重点项目表
3.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4.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5. 新增基站任务分解表
6. 新增铁塔、重要场景室内分布系统任务分解表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1

通信网络企业总投资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时间	邵东电信	邵东移动	邵东联通	邵东铁塔	有线网络 公司	合计
2019 年	0.6264	0.852	0.402	0.3504	0.1824	2.4132
2020 年	0.6504	0.96	0.7584	0.216	0.222	2.8068
两年总计	1.2768	1.812	1.1604	0.5664	0.4044	5.22

附件 2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光网提升行动			
1	光纤宽带接入网工程	邵东电信	城镇光纤到户建设、农村光网延伸补盲、扶贫村建设、光网乡村建设，总计新增宽带端口 1.3 万个
2	传输网扩容工程	邵东电信	新建和扩容中继波分系统板 50 块，县乡波分扩容单路 10G 支线路合一 OLT 板卡 460 块
3	湖南移动省内骨干传送网扩容工程	邵东移动	
4	湖南移动城域骨干传送网扩容工程	邵东移动	
5	湖南移动家庭宽带接入网及内容网工程	邵东移动	1.5 万户覆盖及 10 万户接入；新增端口 0.74 万个，新增家庭智能网关 1 万个
6	湖南移动集客接入网工程	邵东移动	
7	湖南移动家庭宽带接入网及内容网工程	邵东电信	0.85 万户覆盖及 4 万户接入；新增端口 0.8 万个，新增家庭智能网关 0.6 万个
8	4G、5G 基站传输配套及主干扩容	邵东联通	建设光缆 155 皮长公里
9	4G、5G 基站传输配套及主干扩容	邵东联通	建设光缆 383 皮长公里
10	固定宽带覆盖	邵东联通	光网覆盖 38 个行政村
11	固定宽带覆盖	邵东联通	光网覆盖 22 个行政村
12	湖南广电集客接入网工程（一）	邵东有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13	湖南广电集客接入网工程（二）	邵东有线	
14	湖南广电省内骨干扩容工程	邵东有线	
15	湖南广电城域骨干扩容工程	邵东有线	
16	湖南广电家庭宽带接入网工程	邵东有线	1万户覆盖及5.2万户接入；新增端口0.7万个，新增家庭智能网关0.6万个
17	湖南广电家庭宽带接入网工程	邵东有线	2.925万户覆盖及2万户接入；新增端口0.49万个，新增家庭智能网关0.8万个
二、无线网络提升行动			
18	4G、5G无线网工程	邵东电信	4G网络：完善城区及农村4G网络，包含室外宏站、室内分布系统、高速高铁专项，合计共拟建站点55个。 NB网络：建设站点55个 5G网络建设：建设规模待定
19	4G、5G无线网工程	邵东电信	4G网络：完善城区及农村4G网络，包含室外宏站、室内分布系统、高速高铁专项，合计共拟建站点41个。 NB网络：建设站点41个 5G网络建设：建设规模待定
20	湖南移动无线网络升级工程	邵东移动	新增无线升级基站150个
21	湖南移动4G网络工程	邵东移动	新建4G基站30个，新增扩容40个站点
22	湖南移动无线网络工程	邵东移动	新增无线基站30个及其配套
23	湖南移动无线网络工程	邵东移动	新增无线基站40个及其配套
24	怀邵衡公网覆盖	邵东铁塔	
25	娄邵铁路公网覆盖	邵东铁塔	对娄邵铁路沿线通信实现全覆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26	邵东农村网扶贫村覆盖	邵东铁塔	根据电信普遍覆盖计划要求，完成隆回农村网扶贫村覆盖
27	邵东 5G 通信配套建设项目	邵东铁塔	根据运营商 5G 建设计划，逐步完成 5G 电源配套建设项目
28	无线网络信号覆盖	邵东联通	4G 宏站预计建设站点 45 个，室分建设楼宇 16 栋
29	无线网络信号覆盖	邵东联通	4G 宏站预计建设站点 29 个，5G 基站预计建设站点 80 个，室分建设楼宇 20 栋
三、信息通信应用设施建设			
30	IPV6 改造工程	邵东电信	对网络实施 IPV6 改造
31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邵东电信	通信管道，配套电源设备
32	湖南移动 IDC 扩容工程	邵东移动	
33	IDC 扩容	邵东联通	
34	湖南广电 IDC 扩容工程	邵东有线	
35	大数据中心	邵东联通	
36	云业务中心	邵东电信	

附件 3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户

单位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数							
	2019 年				2020 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小计
邵东市	1.67	3.55	2.16	7.38	1.75	3.67	2.27	7.69

附件 4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户

单位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数									
	2019 年					2020 年				
	电信	移动	联通	广电	小计	电信	移动	联通	广电	小计
邵东市	0.91	1.71	0.95	1.87	5.44	0.93	1.26	1.14	1.90	5.23

附件 5

新增基站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新增 4G 基站数		新增 NB-Iot 基站数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邵东市	159	108	302	288

附件 6

新增铁塔、重要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任务分解表

单位：座

	铁 塔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邵东市	17	34	6	11

邵东市交通运输局解读 《邵东市物流管理办法》

一、政策背景

邵东市于 2014 年 6 月出台了《邵东县物流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市物流行业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交通运输部政策的变化，物流行业取消了行政许可，且前述《暂行办法》已过有效期，重新制定新的《办法》迫在眉睫。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三)《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三)《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六章，共三十五条，分为总则、管理的具体内容、附则等三大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则**。本章节共五条，主要明确《办法》规定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二) **证照管理**。本章节共一条，主要明确物流经营者在开业前五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到市物流主管部门备案。

(三) **经营管理**。本章节共十二条，主要明确物流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四) **政策支持**。本章节共五条，主要明确市政府对物流经营者达到规模以上服务条件、物流经营者达到国家 5A、4A、3A 级等给予奖励及优惠政策。

(五) **监督管理**。本章节共十一条，主要明确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物流业的监督管理措施及对物流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条款。

(六) **附则**。本章节共一条，主要明确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政务动态

第一则：2019年1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6次常务会议。就“一件事一次办”、工业品市场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用地规划及土地出让、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退役军人事务、水利局经营性岗位人员经费、落实永吉纸品、国旺拉链项目优惠政策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邵东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考评办法》。同时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45号）以及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第二则：2019年1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7次常务会议。就安全生产、消防、省属煤矿安全监管、交通、支持本土工业企业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回问题土地方案及调整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邵东市物流行业管理暂行办法》、《邵东皮具工贸园市场升级改造暨扩建箱包皮革配件商贸中心项目合同书》和《邵东市皮具箱包生产基地项目合同书》。

第三则：2019年1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8次常务会议。就财政预算、法治政府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讨论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

第四则：2019年1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9次常务会议。就八老公路遗留问题处理、实施宋家塘街道柳兴片区开发建设、东方巴黎遗留问题、申报湖南省创新型县（市）、编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2019年邵东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邵东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9-2022年）》、《创扶总部经济园合作协议》、《薪意合作协议》。

第五则：2019年12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19年第10次常务会议。就邵东市粮食贷、生猪贷等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农村客运价格调整、落实《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邵东政发〔2019〕2号）、里安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安全生产、2020年“两节两会”期间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邵东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市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市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的范围为：市委、人大、政协，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全市各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工委、村（居）委会、社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业协会，省、邵阳市驻邵东各单位，邵东驻各地办事处、经济发展贸易促进会。

登录邵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odong.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东市兴禾大道288号邵东市政府
电 话：0739-2721598